我國中央體育組織一體育署的組織架構

劉照金

壹、前言

全球化帶來國際情勢巨大變動與市場競爭,政府需有前瞻性及高效能的組織架構,提升政府在人員、管理、機制上的整體競爭力與效能,以回應人民日益高漲的期待(中華民國總統府,民 101)。面對日益競爭的國內外情勢,從民國 70 年代開始出現政府再造與改革之風潮,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進而強化國際競爭力(林海清,民 89,民 99)。

我國政府再造工程仍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為考量(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98),政府再造的目的就是要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中華民國總統府,民 101)。我國行政院組織改造經過多年規劃,終於在 102 年元旦正式上路,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併入教育部,成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並於同年 1 月 2 日上午在教育部舉行布達典禮,下午 2 時在體育行政大樓舉行揭牌儀式,而體委會從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正式掛牌成立以來,至今已走過 15 年,在體育署成立後,體委會將從此走入歷史。本文主要從政府再造之觀點,探討 102 年元旦正式上路統籌國家體育運動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一教育部體育署之組織架構,從教育部整合全國教育與體育及青輔的工作之組織架構設計,以致我國體育行政組織變革與體育署組織架構規劃,並提出組織再造下體育署之前瞻性發展與功能發揮,以開創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新局。

貳、 教育部之組織架構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規定,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而《行政院組織法》業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行

政院設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復依基準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育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因而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其中有關教育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第5條),教育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8條)(教育部組織再造主題網,民100)。因此,有關體育署之組織仍以《教育部組織法》為依歸,在探討體育署之組織架構前,有必要先瞭解目前教育部組織架構。

一、整合全國教育與體育及青輔工作之組織規劃

我國教育部組織架構仍以《教育部組織法》為法源依據,随著時代演變而逐漸變遷,從其發展的歷程看來,可將其分為中央集權時代(民國 17~69 年)、教育改革風潮(民國 69~99 年)、組織再造時代(民國 99 年之後)等 3 個時期(伍振鷟、吳清山、周愚文,民 95)。此次教育部組織再造配合整體政府組織再造之目標,以精簡、彈性,並追求效能的再造精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1)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業務,亦即整合全國教育、體育、青輔的工作,讓教育部成為單一的服務窗口,以因應未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全民運動的推動及加強青年發展的規劃等,教育部首創「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等 3 個三級機關,強化政策規劃與執行的效能;另外在附屬機構部分,除已先在 100 年成立國家級的教育研究單位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自然博物館也整併國立鳳凰谷鳥園,而原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也分別更名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

二、教育部本部之組織調整與合併

教育部本部方面也進行大幅的調併(原30個一級單位併成15個一級單位), 成立8司、6處、1會(常設性任務編組)。除了高教司、技職司無太大變動外, 綜合規劃司整合原秘書室、教研會、體育司(學校衛生)業務,強化教育政策規 劃與研究功能;終身教育司整併原社教司及國語會業務,強調未來終身學習、 閱讀語文之重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整併原國際文教處、僑教會及大陸小組, 整合國際相關業務、強化高等教育輸出產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係整合原中教司、社教司業務,以凸顯師培及藝教對學生的重要性;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合併原電算中心、顧問室及環保小組,展現數位學習、科技教育及環境教育的前瞻思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整併原軍訓處、訓委會及特教小組,回應「學生是教育的主體」、「特教也是教育的主流」之聲音。從上述教育部組織調整,顯示這波教育部內部的革新,充滿合作、創新與變動的挑戰,更是政府面對社會變遷、國際情勢與人民期待下所作的整體規劃,並能從組織的變革中給未來教育新的發展機會,以提升組織效能,希望能為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的政策提供更堅實有力的支持系統,也讓統合的資源,提供全國學生更完善的照顧(教育部,民 101)。詳細組織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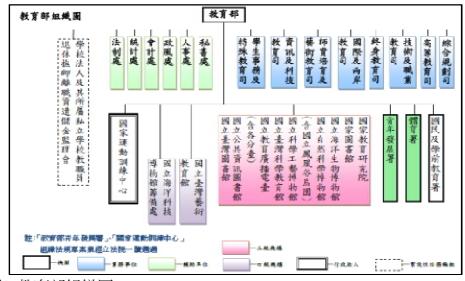


圖1 教育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2),教育部組織圖。民國102年1月15日,擷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21228152831/101.12.28-%e6%95%99%e8%82%b2%e 9%83%a8%e7%b5%84%e7%b9%94%e5%9c%96.pdf

參、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架構

我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自建國以來歷經多次變遷,過去一直附屬在教育部

之下,直到民國 87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成為部會層級二級獨立機關,此 次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體育主管機關又回到附 屬教育部組織之下。

一、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革

我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成立最早出現於民國 21 年之「體育委員會」,至民國 6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修正組織法,在教育部之下成立體育司。民國 86 年 3 月,前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先生正式核示在行政院下設立體育委員會,進行籌備事宜。同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徐前副院長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提報同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在前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先生主持揭牌儀式時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同年 12 月 30 日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87 年 1 月 12 日總統令公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後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

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架構

依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體育署掌理下列事項(體育署,民 102):

- (一)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三)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十)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有關體育署之編制,置署長1人,職務列簡任第13至14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2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11職等。其組織共分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員額由體委會91人擴增至103人,主因併入教育部原有體育司成立學校體育組,因此員額稍有增加(體育署,民102)。詳細組織架構(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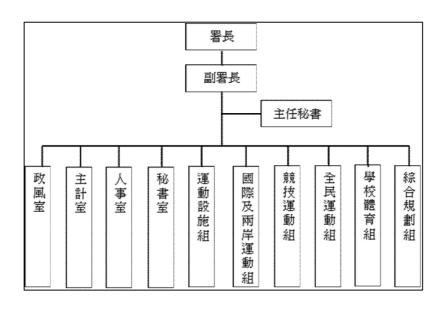


圖2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3),教育部體育署組織圖。2013 年 1 月 15 日,擷取 http://www.sa.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81&WDID=2116

- 註:2個常設性任務編組由部次長主持
 - 1.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 2.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審查會

肆、 組織再造下體育署之功能發揮

「組織再造(Reorganization)」一詞,最早由麻省理工學院教授 Hammer 於 1990年首先使用,並在 1993年與 Champy 合作出版的《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 A manifesto for business revolution》一書,正式提出企業「再造」的定義:「為了在組織成本、品質、服務及效率等績效上有所改善,而進行根本上重新思考、徹底改造業務流程」(Hammer & Champy, 1993)。組織再造焦點雖因為觀點不同而有差異,不過綜合相關文獻,組織再造應包括組織重組與組織精簡二大原則,前者主要是為有效改善組織內部的弊病,促使組織彈性作為,以因應環境的變化,並提升組織運作的效能;後者主要在有效降低組織內包括人力、物力、財力的資源浪費,達到組織精簡之目的,促成行政作業流程的簡單快速化,提升工作的效率(林清海,民 99;吳復新、孫本初、許道然,民 99;Caiden, 1994;Hammer & Champy, 1993;Killian, 2008;Kotter, 1996)。因此,從前述政府組織再造之觀點,有關體育署未來功能發揮,各界有下列期待:

一、我國中央體育組織之前瞻性發展:我國社會對體育主管機關期待之四 大主軸為推動體育健康、競技運動、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之發展,雖然我國體 育行政主關機關,從原教育部平行對等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為三級之教育 部體育署,不過相信在體育業務與教育密切結合之下,部長對體育運動事務推 展理念落實與授權,體育運動政策規劃與執行應可更為順暢,體育運動資源充 分應用,帶動國內體育運動風氣之提升與環境改善,達成社會對體育運動主管 機關之期待。

二、我國體育業務性質包括體育教育、競技運動、全民運動、適應體育、 民俗運動、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運動彩券、運動產業、運動科學,以及大型 國際賽會爭辦、競技、休閒及訓練運動場館興建、運動教練、選手培訓、獎勵 與生涯照顧等等政策制訂與執行事務等,未來如何發揮體育署之組織彈性,以 提升體育業務之效能,將是社會與民眾所期待的目標。

三、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我國體育業務性質包括體育教育、競技運動、全

民運動、適應體育、民俗運動、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運動彩券、運動產業、 運動科學,以及大型國際賽會爭辦、競技、休閒及訓練運動場館興建、運動教 練、選手培訓、獎勵與生涯照顧等等政策制訂與執行事務等,未來如何發揮體 育署之組織彈性,以提升體育業務之效能,將是社會與民眾所期待的目標。

四、促成行政作業流程的簡單快速化:體育署未來將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具公權力屬性、直接服務民眾、業務性質與職掌兼具政策與執行之業務,未來如何因應環境的變化,提升組織運作的效能,有效精簡人力、物力、財力的資源,達到組織精簡之目的,促成行政作業流程的簡單快速化,也是社會大眾期待此次組織改造主要目標。

五、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可以結合:體委會和教育部合併後最大的好處, 在於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可以結合,臺灣體壇主要之菁英選手,普遍都是在學 學生,過去體委會和教育部分由兩單位辦理,體育署成立將統一由學校體育組 負責,這樣有利於資源整合。

六、中央與地方資源之整合:過去體育司時代,地方體育行政可由教育單位來執行,惟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時代,中央有強大體育政策主管機關,地方體育行政單位卻模糊不清,形成頭重腳輕的中央與地方不平衡體育行政組織架構。因此,隨著教育部體育署之成立,必須優先考量那些業務需下放或授權,組織架構與分工、職掌與資源的調整,而地方政府與民間體育組織應建構相對應的人力與資源,使之在新的組織與分工下,能發揮比現在更好的行政效益。期望從中央至地方可聯結一貫,使我國體育行政組織更為健全,中央與地方資源亦能更為整合,提升整體體育行政效能。

伍、 結語

面對全球化帶來國際間激烈的競爭,政府需有前瞻性及高效能的組織架構,提升政府在人員、管理、機制上的整體競爭力,才能回應民眾的期待。而 政府再造工程對於施政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的提升實具有正面效益,現行我國政 府再造的目的,就是要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提升國家的競爭 力。因此,我國各級政府組織也積極實行再造改革,而體育行政組織也是其中之一。我國行政院組織改造經過多年規劃,終於在 102 年元旦正式上路,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成為教育部體育署。本文主要從政府再造之角度,探討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主管機關一教育部體育署之組織架構,並提出國民期待之功能,開創我國體育發展之新局。我國教育部體育署依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辦理全國體育業務,其編制置署長一人,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其組織架構共分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以推動全國體育行政業務,以達成社會有關提升組織運作效能、行政作業流程的簡單快速化、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結合及中央與地方資源之整合等期待。

作者劉照金為美和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教授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總統府(民 101)。政府改造。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擷取自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0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101)。打造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行政院組織調整說明。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擷取自

http://www.rdec.gov.tw/np.asp?ctNode=11583&mp=14

- 伍振鷟、吳清山、周愚文(民95)。見證教育發展軌跡: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臺北:教育部。
- 吳復新、孫本初、許道然(民99)。組織變革管理與技術。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林海清(民99,12月)。教育組織再造評鑑指標研究。民國99年教育行政創新 與組織再造學術研討會,中台科技大學,南投。

- 教育部(民 101)。「合併力量大」-教育部即將整合體委會及青輔會重裝出發(民 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即時新聞)。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擷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16984&Index=3
- 教育部(民 102)。教育部組織圖。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擷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21228152831/101.12.28-%e6%95%99%e8%82%
 b2%e9%83%a8%e7%b5%84%e7%b9%94%e5%9c%96.pdf
- 教育部組織再造主題網(民 101)。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民國 101 年 12 月 23 日,擷取自 http://140.111.1.52/Files/20110307175600644375.pdf
- 體育署(民 102)。體育署簡介。民國 102 年 1 月 12 日,擷取自 http://www.sa.gov.tw/menu.aspx?wmid=120
- Caiden, G. E. (1994). Administrative reform American style. Public Administrative review, 54(2), 123-128.
- Hammer, M., & Champy, J. (1993). 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 A manifesto for business revolution. New York, NY: Harper Business.
- Kotter, J. P. (1996). Leading change. Boston, Mass.: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Killian, J. (2008). The missing link in administrative reform: Considering culture. In J. Killian, & N. Eklund (Eds.), Handbook of administrative refor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43-69). Boca Raton, FL: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